2021年莆田市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及重点紧缺专业人才招聘方案

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壶兰计划”的意见》（莆委发[2017]2号），积极吸引高学历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现莆田市卫健委直属4家医疗卫生单位（均为财政拨补事业单位）：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市儿童医院、莆田市妇幼保健院、莆田市中医医院，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4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招聘方案：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应届、往届硕士、博士毕业生。

3.年龄要求见附件岗位需求表，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10月。

4.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1年12月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6.具备招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7.留学回国人员，香港、澳门地区学习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福建省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证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8.因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详见附件岗位需求表。

三、信息发布

招聘公告等信息在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putian.gov.cn/）、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putian.gov.cn/）、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官网上发布。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

**（二）提交材料：**

1.报名表（附后）；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021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的，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学校的专业方向证明。

6.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报名方式：**

**1.非现场报名。**符合条件的应聘者可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压缩打包发至相关单位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应聘岗位+姓名+专业”），或复印件一式一份（寄）送至相关单位。

1. 莆田市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0594-6973111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第一医院组织人事科

电子邮箱：[ptsrsk@163.com](mailto:ptsrsk@163.com)；

（2）莆田市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0594-2385512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人事科

电子邮箱：rsk10000@126.com；

（3）莆田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594-2385512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人事科

电子邮箱：rsk10000@126.com；

（4）莆田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594-2506889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中医医院人力资源部；

联系邮箱：[ptszyyy@163.com](mailto:ptszyyy@163.com)；

**2.现场报名。**拟定11-12月，由莆田市卫健委牵头上述单位组成招聘小组分别赴以下部分高校开展现场招聘（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1）浙江大学、南京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医学部）、福建医科大学；

（2）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重庆医科大学；

（3）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

（4）首都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天津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5）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

**（四）资格审查：**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将依照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五、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见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网站。

面试采取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以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相关知识为主要内容。

面试综合成绩总分为100分，参加面试的人数超过1：1比例的，面试成绩必须达60分以上（含60分）方为合格；小于或等于1：1比例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必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方为合格，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六、考核和体检

1.根据面试成绩高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选，考核、体检由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组织，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医院须为县级以上医院。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允许申请复检一次，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2.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按1：1比例对面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考核。考核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综治计生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3.未按时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核、体检合格，且符合岗位各项条件要求的拟聘人选在相关医疗卫生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聘用

实行3个月的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报上级部门按有关程序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九、相关待遇

对于新引进、签订5年以上聘用（工作）合同且在莆工作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人才，给予相关待遇：

1.基础薪酬待遇。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专技岗位工作，按同级别工资、福利待遇执行。

2.生活津贴。分别给予硕士、博士研究生生活补助每月800元、1000元。

3.购房补助。按照《莆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①对“双一流”院校全日制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房时，分别给予36万元、60万元购房补助；②对非“双一流”普通院校全日制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房时，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购房补助。

4.其他待遇。按照《莆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相对应的政策待遇。招聘单位另行补助项目以各单位规定为准。

十、其他事项

通过招聘程序所确定的拟聘用人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招聘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市卫健委人教科 0594-6735386；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0594-6796809。

本公告由莆田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附件：

1.莆田市2021年度招聘高层次及重点紧缺专业人才岗位需求表（4家医疗卫生单位）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